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視訊輔助股東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114年5月22日

會議地點：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11號8樓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視訊會議平台：採用集保結算所之視訊會議平台
(<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3
貳、開會議程.....	4
參、報告事項.....	5
肆、承認事項.....	6
伍、討論事項.....	7
陸、臨時動議.....	7
柒、散 會.....	7
附 件.....	8
【附件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9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4
【附件三】一一三年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15
【附件四】誠信經營守則.....	16
【附件五】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21
【附件六】一一三年董事領取之酬金報告.....	28
【附件七】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30
【附件八】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40
【附件九】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表.....	50
【附件十】一〇九年現金增資計畫變更內容.....	51
【附件十一】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52
附 錄.....	54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55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63
【附錄三】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9

壹、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貳、開會議程

一、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

二、時間：民國 114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三、地點：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8 樓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視訊會議平台：採用集保結算所之視訊會議平台(<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四、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 (一)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一一三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 (四)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 (五)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 (六) 一一三年度董事領取之酬金報告。

七、承認事項：

- (一) 承認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承認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案。
- (三) 承認辦理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計畫變更案。

八、討論事項：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至第 13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一一三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56395 號函規定，按季將本公司之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提股東常會報告。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附件三】。

第四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修訂後之「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至第 20 頁【附件四】。

第五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修訂後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本手冊第 21 頁至第 27 頁【附件五】。

第六案

案 由：一一三年度董事領取之酬金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一一三年度董事領取之酬金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至第 29 頁【附件六】。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承認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欽宗會計師及李冠豪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後，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二、謹檢附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如下：

- 1、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至第 13 頁【附件一】。
- 2、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至第 39 頁【附件七】。
- 3、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0 頁至第 49 頁【附件八】。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承認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0 頁【附件九】。

決 議：

第三案

案 由：承認辦理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計畫變更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計畫變更案請參閱本手冊第 51 頁【附件十】。

決 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一三年十一月八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函規定，擬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相關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2 頁至第 53 頁【附件十一】。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附 件

【附件一】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113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 新藥及醫材

本公司擁有優質研發團隊及堅強新藥品項，以研發全球創新藥為核心目標，聚焦於代謝及感染疾病治療，涵括臨床以及上市產品，主要為 First in class 或 Best in class 的藥物。目前執行二期試驗的抗體藥物 FB825 已授權國際藥廠；「速必一[®]」(Fespixon[®])乳膏已陸續取得台灣、新加坡、馬來西亞、中國大陸及印尼新藥藥證，此外，本公司研發之醫材 Bonvadis[®]已分別通過美國及沙烏地阿拉伯慢性傷口上市許可，正加速進行全球市場准入，以提供全球病患有效的傷口照護，達成本公司「開發新藥、關懷生命」的成立宗旨。

主要新藥及醫材項目研發進度及成果說明：

(1) 「速必一[®]」(Fespixon[®])糖尿病足部傷口潰瘍新藥(ON101)

A. NDA 進度

以多國多中心 III 期臨床試驗(MRCT)申請，已獲台灣、新加坡、馬來西亞、中國新藥藥證及澳門進口傳統藥物之預先許可，113 年取得印尼藥證。

以「速必一[®]」台灣新藥藥證，向菲律賓食品藥品管理局(PFDA) 及越南衛生部藥品管理局(DAV)提出新藥註冊申請並獲受理，目前尚在審查中。

B. 國際授權及國際銷售

「速必一[®]」(香雷糖足膏)為中國大陸第一個核准治療糖尿病足潰瘍 1.1 類天然藥物新藥，於 113 年 7 月與華潤雙鶴簽訂 20 年獨家銷售授權合約。

Fespixon[®]為東南亞第一個治療糖尿病足潰瘍植物新藥，113 年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簽訂經銷合約，共同推動東南亞市場銷售。

C. 國際期刊論文發表

全球創新藥「速必一[®]」(Fespixon[®])用於治療糖尿病足困難癒合潰瘍的顯著療效分析，獲知名 SCI 創傷期刊 Advances in Wound Care 接受並向國際發表。

「速必一[®]」(Fespixon[®])新藥納入由中華民國心臟學會(TSOC)與台灣整形外科醫學會(TSPS)共同制定發布的臨床治療共識，並於 Acta Cardiologica Sinica 正式發表。

「速必一[®]」上市後臨床實證顯示，對於洗腎 Wagner 2 級 DFU 患者，達到 60%傷口完全癒合率，展現出治療困難傷口族群的穩健療效，發表於 Case Reports in Clinical Medicine。

中華醫學會內分泌學分會將「速必一®」香雷糖足膏訂為大陸第一個 DFU 治療性敷料，納入「糖尿病足潰瘍創面治療專家共識(2024)」。

中華民國糖尿病學會「2022 第 2 型糖尿病臨床照護指引」，於 2024 年更新第十五章糖尿病的小血管併發症與糖尿病足，將「速必一」納入「糖尿病足」章節。

(2) OB318 牛樟芝抗癌新藥

已取得美國 FDA 和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第 I 期臨床試驗許可，109 年展開首次於人體執行之 I 期臨床試驗，待分析所有 Cohort Data，評估臨床療效後決定是否持續投入研發。

(3) FB825 (Anti-CemX)抗體新藥

完成美國 I 期臨床試驗後，獲得美國 FDA 用於治療「高免疫球蛋白 E 症候群」(Hyper IgE Syndrome)的孤兒藥認定及異位性皮膚炎與過敏性氣喘 II 期臨床試驗許可。

在台灣完成異位性皮膚炎之療效探索性試驗，獲得優異療效數據，其試驗結果已提出專利優先權申請案。111 年上半年完成中重度異位性皮膚炎美國 IIa 期臨床試驗解盲及取得試驗報告 (CSR)。

112 年 12 月完成美國皮下注射劑型與靜脈注射劑型人體 PK 橋接試驗所有受試者回診，113 年第一季完成 CSR。113 年已獲得美國 FDA 及台灣 TFDA 允許執行 FB825 皮下注射劑型之中重度異位性皮膚炎 II 期臨床試驗，該項試驗與國際藥廠共同執行，已在美國、台灣多個試驗中心同步收案。

由中天 (上海)負責之中重度過敏性氣喘 IIa 期臨床試驗，110 年在台灣展開試驗，目前持續進行中。

(4) FB704A (Anti-IL6)全人抗體新藥

已取得台灣 TFDA 及美國 FDA 嚴重氣喘 II 期臨床試驗許可，並於台灣進行臨床試驗，目前持續進行收案。

慢性腎病探索性臨床試驗，基於藥物研發預算競爭性評估，及考量投入資金效益，決定終止本試驗，移轉研發資金支持更具潛力核酸新藥。

(5) SNS812 抗新冠病毒小核酸新藥

SNS812 的 II 期雙盲安慰劑對照隨機臨床試驗，於 112 年取得台灣 TFDA 與美國 FDA 同意執行後，收案 135 位新冠受試者，入組高劑量(200 毫克)、低劑量(100 毫克)及安慰劑三組。113 年 10 月取得臨床研究報告(Clinical study report, CSR)。本試驗受試者入組前皆曾接種疫苗，其中超過 90%受試者感染免疫逃脫病毒變異株(JN.1、KP1-3 和 LB.1 等)。結果顯示與安慰劑相比，使用 SNS812 200 毫克的受試者在 COVID-19 症狀持續緩解或完全消失的時間顯著縮短，例如：呼吸急促、發冷、發燒、噁心、味覺和嗅覺喪失、鼻塞或流鼻涕等症狀，均有明顯改善，

且未發現與治療相關的嚴重不良事件。總體而言，SNS812 不僅加速病毒清除，並顯著改善新冠指標症狀，且對於輕度至中度 COVID-19 患者具有良好的安全性與耐受性。

(6) SNS851

SNS851 為全球首創、具獨特作用機制的減重新藥，與 GLP-1 類藥物不同處是藉由抑制肝臟特定新靶點，增加肝臟脂肪代謝達到全身性減重。動物藥理試驗顯示，SNS851 不存在 GLP-1 類藥物降低食慾與肌肉流失等副作用，具有全身性減重效果及顯著改善高血糖、高膽固醇與脂肪肝。此外，SNS851 已完成初步小鼠與猴子毒理研究，未發現藥物相關不良反應，顯示其安全性與有效性，有望成為顛覆 GLP-1 主導市場的全新減重解決方案。

目前，SNS851 已加速推進 CMC 委託生產與 CRO 前臨床試驗，邁向臨床開發關鍵階段。

(7) 外用醫材

1. Bonvadis[®]醫材產品開發，適用多重傷口照護及疤痕護理，期與「速必一[®]」成為全球慢性傷口癒合市場最具競爭力的藥物與醫材。Bonvadis[®]醫材已於 113 年 5 月通過美國 FDA 部分皮層傷口、手術縫合後傷口、1 級與表淺 2 級燒傷等適應症 510(k)上市許可，並於 113 年 11 月通過沙烏地阿拉伯 FDA 醫材許可，同時可於接受 FDA 510(k)認證國家，包括中東北非、拉美等區域共 20 國申請上市。

MDR 為歐盟醫材法規准入認證，目前持續第二階段申請，通過後將可取得急性、慢性傷口及疤痕。以及製造傷口保濕環境減少疤痕生成適應症，可於歐盟 27 國上市，及適用於接受 MDR 認證的國家，包括英國、瑞士與土耳其。

Bonvadis[®]通過 Medical Device Single Audit Program(MDSAP)兩階段實地查廠及最終審查，待取得證書後，進行巴西、加拿大與澳洲申請准入。

2. 發展有機事業，建立有機生產基地

子公司「棉花田有機農場股份有限公司」藉由資源整合，建立產銷供應鏈，以因應未來有機農業之市場需求，持續提供品質穩定的有機農產品。

3. 提升公司治理，推動企業永續發展(ESG)

本公司持續推動永續發展事務，並參與國際永續評比，揭露公司在環境、社會與治理(ESG)方面的管理績效。

113 年參與標普全球企業永續評估(S&P Global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Assessment, CSA)，ESG 成績名列全球製藥業前 10 名，公司治理與經濟構面的整體表現為全球製藥業最佳。同時在資訊透明、創新管理、產品責任、勞動人權、客戶關係、未參與政策遊說等 6 項題組獲得滿級分，全數 24 項題組中，共有 16 項列入全球製藥業前 5%。

此外，自 112 年首度入選標普全球「永續年鑑」(The Sustainability Yearbook 2023)，獲得全球製藥業「最佳進步獎(Industry Mover) 後，113 與 114 年再次蟬聯入選永續年鑑，為台灣唯一連續三年入選的生技製藥公司。亦連續兩年(2023~2024)納入富時永續指數(FTSE4Good index)。整體 ESG 績效表現亮眼，擠身國際永續經營優秀企業之列。

在提升公司治理績效上，連續三年(110 年度第 8 屆至 112 年度第 10 屆)入選公司治理評鑑上櫃組前 5%，為此評鑑之最高榮耀，並榮獲「市值 100 億元以上之非金融電子類」上市櫃公司最佳前 10%的肯定。

(二) 預算執行情形

113 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合併稅後淨損為 1,165,147 仟元，較 112 年度合併稅後淨損 1,312,867 仟元減少 147,720 仟元，相關損益及財務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度(A)	112 年度(B)	差異金額 (A-B)
合併營業收入	117,926	86,783	31,143
合併營業成本	(54,892)	(54,221)	(671)
合併營業毛利	63,034	32,562	(30,472)
合併營業費用	(1,148,449)	(1,129,187)	(19,262)
合併營業損失	(1,086,047)	(1,096,625)	10,578
合併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3,683)	(220,653)	156,970
合併稅後淨利(損)	(1,153,019)	(1,322,568)	169,549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165,147)	(1,312,867)	147,720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收支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17,926	86,783
	合併營業毛利	63,034	32,562
	合併利息收入	286,155	282,696
	合併利息支出	9,609	5,610
	合併稅後淨損	(1,153,019)	(1,322,56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88)	(8.51)
	股東權益報酬率(%)	(8.45)	(9.00)
	純益率(%)	(977.75)	(1,523.99)
	稅後每股虧損 (元)	(2.44)	(2.77)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研發費用	924,895	952,548
營業費用	1,148,449	1,129,187
研發費用佔營業費用比例(%)	80.53%	84.36%
研發人力	74 人	89 人

2. 研究發展成果說明：請參閱(一)113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主要新藥及醫材項目研發進度及成果說明。

董事長：郭憲壽



經理人：鄭淑玲



會計主管：游艾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附件二】

審 計 委 員 會 審 查 報 告 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欽宗會計師及李冠豪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合一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三桂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附件三】

一一三年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實際		預計		差異數	差異率	差異說明	具體改善計畫
	金額	%	金額	%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17,926	100%	808,717	100%	(690,791)	-85%	註一	
合併營業成本	54,892	47%	631,042	78%	(576,150)	-91%		
合併未實現銷貨毛利	632	1%	0	0%	632	0%		
合併營業毛利	62,402	53%	177,675	22%	(115,273)	-65%		
合併營業費用	1,148,449	974%	3,586,799	444%	(2,438,350)	-68%	註二	
合併營業損失								
合併營業外收支	(1,086,047)	-921%	(3,409,124)	-422%	2,323,077	-68%	註三	
合併稅前淨利(損)	(63,683)	-54%	(20,070)	-2%	(43,613)	217%		
所得稅費用	(1,149,730)	-975%	(3,429,194)	-424%	2,279,464	-66%		
合併本期淨利(損)	3,289	3%	0	0%	3,289	-		
淨利(損)歸屬於：	(1,153,019)	-978%	(3,429,194)	-424%	2,276,175	-66%		
本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1,165,147)		(3,427,897)					

註：

一、營業收入低於預期，主係藥品銷售不如預期及試驗進度延後，影響授權時程。

二、營業費用低於預期，主係研發費用因下列因素低於預期所致：

1. 臨床試驗收案進度 111 年以前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試驗收案延緩。

2. 因本公司醫材 Bonvadis 已於 113 年 5 月取得美國 FDA 核准適用於部分皮膚傷口(可用於糖尿病足潰瘍 1 級、靜脈曲張潰瘍和壓瘡 1-2 級)、手術後縫合傷口、燒傷(一級與淺表二級)，故於同年 6 月決議不再執行 ON101 美國三期臨床試驗。

3. 為確保 FB918 候選藥物與競爭藥物產生最大差異化，需要多方比較候選藥物特性與作用機制，且本公司目前已有 2 項氣喘抗體新藥開發，故暫緩 FB918 之開發進度。

4. 嚴謹控管各項研發支出。

三、營業外支出高於預期，主係本期認列轉投資公司之投資損失高於預期。

【附件四】

誠信經營守則

- 第 1 條 本公司為了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公司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誠信經營守則，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 2 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 3 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 4 條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 5 條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 6 條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 第 7 條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 8 條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第 9 條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 10 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 第 11 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 12 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 13 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 14 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第 15 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 16 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 17 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 18 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 19 條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為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第 20 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 第 21 條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 第 22 條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 第 23 條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審計委員，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
- 第 24 條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 25 條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 第 26 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 第 27 條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誠信經營守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第 28 條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3 月 18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08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22 日。

【附件五】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 1 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 2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 3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 4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 5 條 本公司指定人資處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 6 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 7 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核准後執行。

第 8 條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 9 條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本公司專責單位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 10 條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本公司專責單位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 11 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

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 第 12 條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 第 13 條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 14 條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第 15 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 16 條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 17 條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 18 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 19 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 20 條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

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依契約約定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 21 條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 22 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 23 條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 24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訂定，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 25 條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08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20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22 日。

【附件六】

一一三年度董事領取之酬金報告

本公司支付董事之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係依據未來風險因素而調整，且不應引導董事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之行為，以避免本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等不當情事。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主係屬董事出席董事會之車馬費及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之酬金，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另外，董事酬勞係依據公司章程規定予以提撥，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報告股東常會。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支付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董事長	黃山內(113/5/21卸任)	0	0	0	0	0	15	15	758	758	0	0	0	0	773	773	無
董事長	郭憲壽(113/5/21就任)	0	0	0	0	0	15	15	1,960	1,960	0	0	0	0	1,975	1,975	無
董事	中天生物科技(股)公司	0	0	0	0	0	15	15	0	0	0	0	0	0	15	15	無
	代表人：徐世華(113/5/21卸任)														0.00	0.00	
董事	郭土木(113/5/21就任)	0	0	0	0	0	15	15	0	0	0	0	0	0	15	15	無
董事	林義夫	0	0	0	0	0	27	27	0	0	0	0	0	0	27	27	無
獨立董事	黃瑞雯	360	360	0	0	0	30	30	0	0	0	0	0	0	390	390	無
獨立董事	陸隨	360	360	0	0	0	30	30	0	0	0	0	0	0	390	390	無
獨立董事	黃三桂	600	600	0	0	0	33	33	0	0	0	0	0	0	633	633	無

獨立董事	吳瑞鈺	360	360	0	0	0	0	27	27	387 -0.03	387 -0.03	0	0	0	0	0	0	387 -0.03	387 -0.03	無
1.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釐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之價值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亦明訂董事酬勞提撥之比例為百分之二(含)以下。 (2)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定，因獨立董事皆擔任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故其報酬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亦得經相關法定程序酌定為月支之固定報酬。 (3)依公司章程第 20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董事酬勞提撥之比例為百分之二(含)以下。董事酬勞金額將隨著稅前利益變動，應屬合理。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並依本公司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第 8 條，評估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例如：與經營團隊之互動情形、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及對公司所屬產業之瞭解程度等)，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而給予合理之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視實際經營狀況及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113 年度郭士木擔任本公司顧問領取酬金 240 仟元。 註 1：稅後純益係指本公司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損。																				

【附件七】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一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合一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一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一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一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合一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合一集團係研發型生技新藥之集團，其價值由研發相關之專利及專門技術構成，且新藥開發成功與否及未來新藥於市場上市後之銷售情形均可能影響公司未來營運。合一集團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無形資產－技術授權係為新藥開發而取得相關之專利或技術，包含已可運用或將繼續進行研究及發展計畫之技術授權金。其中尚未開發完成達可供使用狀態之技術授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公報規定不進行攤銷，管理階層每年或於有減損跡象時評估資產之減損，估計及判斷該資產未來能產生之預期經濟效益及可回收金額，藉以評估其是否有減損情事。惟該等金額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是將未開發完成達可供使用狀態之無形資產－技術授權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的程序包括：

1. 取得集團管理階層自行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跡象評估表及執行減損測試之相關文件；
2. 與管理階層討論新藥研發專案之產品特性、目標市場、技術趨勢及專案進程，以確認專利技術授權仍具市場競爭力，且研發專案進度未有重大之延遲；
3. 評估集團管理階層辨識資產減損跡象及執行減損測試所使用假設之合理性，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一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欽 宗

鄭 欽 宗



會計師 李 冠 豪

李 冠 豪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47,758	8	\$	812,828	5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204,590	9		1,755,608	1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4,766,600	35		5,204,525	34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二二及三二）		18,337	-		25,77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77,882	-		50,770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15,155	1		122,737	1
1400	生物資產－流動（附註四）		1,966	-		69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三二）		60,868	-		45,23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293,156</u>	<u>53</u>		<u>8,018,170</u>	<u>52</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05,194	1		105,085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772,350	6		613,196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2,859,393	21		3,377,864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二）		676,382	5		731,626	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429,390	3		463,528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六）		148,089	1		148,575	1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及十七）		57,441	1		89,138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十八及三二）		1,124,621	8		1,681,837	1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137,567	1		79,209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21,761	-		29,21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202	-		26,26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366,390</u>	<u>47</u>		<u>7,345,533</u>	<u>4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3,659,546</u>	<u>100</u>		<u>\$15,363,70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三二）	\$	2,731	-	\$	1,703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三二）		126,280	1		144,19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9	-		11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41,179	-		34,24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二）		12,606	-		35,09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82,915</u>	<u>1</u>		<u>215,361</u>	<u>2</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二及三二）		170,684	1		176,074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40,408	1		76,56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365,175	3		397,950	3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二）		470	-		48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76,737</u>	<u>5</u>		<u>651,068</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859,652</u>	<u>6</u>		<u>866,429</u>	<u>6</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4,790,645	35		4,545,472	29
3200	資本公積		7,622,722	56		9,050,192	59
	累積盈虧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35,998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4,114	-
3350	未分配盈餘	(	1,154,212)	(9)	(	1,307,016)	(8)
3300	累積盈虧總計	(	1,154,212)	(9)	(	1,266,904)	(8)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330	-	(	17,110)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3,170	8		1,767,332	1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065,500	8		1,750,222	11
3500	庫藏股票	(	25,777)	-	(	25,777)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2,298,878</u>	<u>90</u>		<u>14,053,205</u>	<u>91</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一）		<u>501,016</u>	<u>4</u>		<u>444,069</u>	<u>3</u>
3XXX	權益總計		<u>12,799,894</u>	<u>94</u>		<u>14,497,274</u>	<u>9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13,659,546</u>	<u>100</u>		<u>\$15,363,70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憲壽

經理人：鄭淑玲

會計主管：游艾嘉

合一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三二）	\$ 117,926	100	\$ 86,78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三及三二）	(54,892)	(47)	(54,221)	(63)
5900 營業毛利	63,034	53	32,562	37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632)	-	-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62,402	53	32,562	37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三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61,552)	(52)	(54,694)	(63)
6200 管理費用	(162,002)	(138)	(121,945)	(14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24,895)	(784)	(952,548)	(1,09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48,449)	(974)	(1,129,187)	(1,301)
6900 營業淨損	(1,086,047)	(921)	(1,096,625)	(1,26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三、二七及三二）				
7100 利息收入	286,155	243	282,696	326
7190 其他收入	12,257	10	13,775	1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6,410	65	(12,739)	(15)
7050 財務成本	(9,609)	(8)	(5,610)	(6)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428,896)	(364)	(498,775)	(57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3,683)	(54)	(220,653)	(254)
7900 稅前淨損	(1,149,730)	(975)	(1,317,278)	(1,5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3,289)	(3)	(5,290)	(6)
8200 本年度淨損	(1,153,019)	(978)	(1,322,568)	(1,52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二一）	(\$ 504,113)	(427)	\$ 66,133	76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一）	(199,114)	(169)	(46,812)	(54)
8310		(703,227)	(596)	19,321	2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二一）	20,366	17	16,206	19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二一）	25,860	22	(14,455)	(17)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二一及二四）	(5,488)	(5)	405	1
8360		40,738	34	2,156	3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62,489)	(562)	21,477	25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815,508)	(1,540)	(\$ 1,301,091)	(1,499)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165,147)	(988)	(\$ 1,312,867)	(1,513)
8620	非控制權益	12,128	10	(9,701)	(11)
8600		(\$ 1,153,019)	(978)	(\$ 1,322,568)	(1,52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838,934)	(1,560)	(\$ 1,300,682)	(1,499)
8720	非控制權益	23,426	20	(409)	-
8700		(\$ 1,815,508)	(1,540)	(\$ 1,301,091)	(1,499)
	每股虧損（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 2.44)		(\$ 2.77)	
9850	稀 釋	(\$ 2.44)		(\$ 2.7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憲壽



經理人：鄭淑玲



會計主管：游艾嘉



[illegible]

經理人：郭淑玲

唯以爲然。 遂州古如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149,730)	(\$ 1,317,27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1,022	112,855
A20200	攤銷費用	313,392	336,13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09)	29
A20900	財務成本	9,609	5,610
A21200	利息收入	(286,155)	(282,696)
A21300	股利收入	(5,678)	(6,695)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7,990	43,353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 額	428,896	498,775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258)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9,303	8,006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79,697	-
A23900	關聯企業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632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317,606)	(37,467)
A29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以關聯企 業權益交割	1,315	1,081
A29900	其他收入	-	(127)
A29900	災害損失	1,508	-
A299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109	-
A29900	子公司清算損失	27	-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1,14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252
A31150	應收帳款	10,895	(12,940)
A31200	存 貨	(1,342)	(19,345)
A31210	生物資產	(2,707)	1,93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784)	3,765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088)	(5,136)
A32125	合約負債	(5,390)	30,083
A32130	應付票據	-	(110)
A32150	應付帳款	314	29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374)	(32,86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497)	29,51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91,893)	(643,21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286,303	\$ 275,41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609)	(5,61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0,380)	(48,76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5,579)	(422,1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112,249)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257,486)	(5,505,479)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64,257	758,63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4,280)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附註二七)	(25,93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705)	(90,05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8,82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450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171)	(859)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2,400)	-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	20,23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678	6,69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44,164	(4,819,6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5,558)	(14,219)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	(39,091)
C048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600	3,9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51,310	250,212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182,879
C09900	行使歸入權	361	2,9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703	386,58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642	12,88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34,930	(4,842,35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2,828	5,655,18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47,758	\$ 812,8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憲壽



經理人：鄭淑玲



會計主管：游艾嘉



【附件八】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一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合一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一生技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一生技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一生技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一生技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合一生技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合一生技公司係研發型生技新藥之公司，其價值由研發相關之專利及專門技術構成，且新藥開發成功與否及未來新藥於市場上市後之銷售情形均可能影響公司未來營運。合一生技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無形資產－技術授權係為新藥開發而取得相關之專利或技術，包含已可運用或將繼續進行研究及發展計畫之技術授權金。其中尚未開發完成達可供使用狀態之技術授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公報規定不進行攤銷，管理階層每年或於有減損跡象時評估資產之減損，估計及判斷該資產未來能產生之預期經濟效益及可回收金額，藉以評估其是否有減損情事。惟該等金額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是將未開發完成達可供使用狀態之無形資產－技術授權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的程序包括：

1. 取得公司管理階層自行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跡象評估表及執行減損測試之相關文件；
2. 與管理階層討論新藥研發專案之產品特性、目標市場、技術趨勢及專案進程，以確認專利技術授權仍具市場競爭力，且研發專案進度未有重大之延遲；
3. 評估公司管理階層辨識資產減損跡象及執行減損測試所使用假設之合理性，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一生技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一生技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一生技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一生技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一生技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一生技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合一生技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一生技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一生技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欽 宗

鄭 欽 宗



會計師 李 冠 豪

李 冠 豪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合一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399,610	3	\$ 389,014	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204,590	9	1,755,608	1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4,589,900	35	4,912,800	33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二一及三十）	14,552	-	25,56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77,801	1	50,718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19,231	1	114,22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三十）	51,059	-	44,02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456,743	49	7,291,949	4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05,194	1	105,085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772,350	6	613,196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二及三十）	3,268,544	25	3,735,812	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十）	610,287	5	658,141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389,378	3	419,367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五）	148,089	1	148,575	1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及十六）	57,441	-	89,138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十七及三十）	1,122,476	9	1,681,837	1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37,565	1	79,209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17,157	-	24,49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203	-	26,26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662,684	51	7,581,120	51
1XXX	資 產 總 計	\$ 13,119,427	100	\$ 14,873,06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三十）	\$ 15,242	-	\$ 8,909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三十）	118,090	1	138,26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36,137	-	29,56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十）	12,570	-	34,64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82,039	1	211,382	2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一及三十）	170,684	1	176,074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40,408	1	76,564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326,948	3	355,364	2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十）	470	-	48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38,510	5	608,482	4
2XXX	負債總計	820,549	6	819,864	6
	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4,790,645	37	4,545,472	30
3200	資本公積	7,622,722	58	9,050,192	6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35,998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4,114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54,212)	(9)	(1,307,016)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154,212)	(9)	(1,266,904)	(9)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330	-	(17,110)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3,170	8	1,767,332	12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065,500	8	1,750,222	12
3500	庫藏股票	(25,777)	-	(25,777)	-
3XXX	權益總計	12,298,878	94	14,053,205	94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3,119,427	100	\$ 14,873,06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憲壽



經理人：鄭淑玲



會計主管：游艾嘉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	金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三十）	\$ 108,934	100	\$ 72,56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二及三十）	(44,979)	(41)	(29,913)	(41)
5900	營業毛利	63,955	59	42,650	5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632)	(1)	-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63,323	58	42,650	59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二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60,772)	(56)	(53,598)	(74)
6200	管理費用	(140,526)	(129)	(106,004)	(14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24,895)	(849)	(952,548)	(1,31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26,193)	(1,034)	(1,112,150)	(1,533)
6900	營業損失	(1,062,870)	(976)	(1,069,500)	(1,47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二及三十）				
7100	利息收入	261,211	240	264,262	364
7190	其他收入	10,532	9	13,146	1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9,583	55	(393)	-
7050	財務成本	(8,885)	(8)	(4,820)	(7)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421,423)	(387)	(510,272)	(70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98,982)	(91)	(238,077)	(32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1,161,852)	(1,067)	(\$ 1,307,577)	(1,80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三)	(3,295)	(3)	(5,290)	(7)
8200	本年度淨損	(1,165,147)	(1,070)	(1,312,867)	(1,809)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二十)	(504,113)	(462)	66,133	91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 (附註二十)	(199,114)	(183)	(46,812)	(64)
8310		(703,227)	(645)	19,321	2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1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之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附註二 十)	34,928	32	(7,541)	(10)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二十及 二三)	(5,488)	(5)	405	-
8360		29,440	27	(7,136)	(10)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673,787)	(618)	12,185	17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838,934)	(1,688)	(\$ 1,300,682)	(1,792)
	每股虧損 (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2.44)		(\$ 2.77)	
9850	稀 釋	(\$ 2.44)		(\$ 2.7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憲壽



經理人：鄭淑玲



會計主管：游艾嘉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附註二十)	資本公積 (附註二十)	保留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二、十、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二十)			庫藏股 (附註二十)	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權益總計		
A1	\$ 3,909,731	\$ 8,637,076	\$ -	\$ -	\$ -	\$ -	\$ 359,975	\$ 11,295	\$ 1,748,011	\$ 1,736,716	\$ 25,777	\$ 14,617,721
B1	111 年度盈餘分配：	-	-	-	35,998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114	(35,998)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4,114	-	-	-	-	-
B9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274,241	-	-	-	-	(39,177)	-	-	-	-	(39,177)
	本公司股東普通股股利	-	-	-	-	-	(274,241)	-	-	-	-	-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
C1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474,208	-	-	-	-	-	-	-	-	474,208
C17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274,241	(274,241)	-	-	-	-	-	-	-	-	2,900
D1	行使歸入權	-	-	-	-	-	-	-	-	-	-	-
D3	112 年度淨損	-	-	-	-	-	(1,312,867)	-	-	-	-	(1,312,867)
D5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136)	19,321	12,185	-	12,185
K1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12,867)	(7,136)	19,321	12,185	-	(1,300,682)
M1	普通股發行一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85,959	164,253	-	-	-	-	-	-	-	-	250,212
M1	發給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43	-	-	-	-	-	-	-	-	43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	-	-
N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300	24,440	-	-	-	(594)	1,321	-	1,321	-	727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21,513	-	-	-	-	-	-	-	-	25,740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545,472	9,050,192	35,998	4,114	(1,307,016)	(17,110)	1,767,332	1,750,222	(25,777)	-	14,063,205
B13	112 年度盈餘分配及分配：	-	-	-	35,998	-	-	-	-	-	-	-
B15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4,114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	-	-	-	-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
C1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1,346	-	-	-	-	-	-	-	-	1,346
C13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266,904	-	-	-	-	-	-	-	-	-
C17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227,553	(227,553)	-	-	-	-	-	-	-	-	-
	行使歸入權	-	361	-	-	-	-	-	-	-	-	361
D1	113 年度淨損	-	-	-	-	-	(1,165,147)	-	-	-	-	(1,165,147)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9,440	(703,227)	(673,787)	-	(673,787)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65,147)	29,440	(703,227)	(673,787)	-	(1,838,934)
K1	普通股發行一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16,420	34,890	-	-	-	-	-	-	-	-	51,310
N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200	17,040	-	-	-	-	-	-	-	-	18,240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13,350	-	-	-	-	-	-	-	-	13,350
Q1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10,935	-	(10,935)	(10,935)	-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790,645	7,622,722	\$ -	\$ -	\$ -	(1,154,212)	\$ 12,330	\$ 1,053,170	\$ 1,065,500	(25,777)	\$ 12,298,878

後附之附註係本須繼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恩奇

經理人：郭淑玲

會計主管：謝文岳



合一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161,852)	(\$ 1,307,57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6,536	98,480
A20200	攤銷費用	313,392	336,13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 失	(109)	29
A20900	財務成本	8,885	4,820
A21200	利息收入	(261,211)	(264,262)
A21300	股利收入	(5,678)	(6,695)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7,990	43,35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之份額	421,423	510,272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25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303	8,006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79,697	-
A23900	關聯企業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632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313,397)	(42,269)
A29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以關聯 企業權益交割	1,315	1,081
A29900	子公司清算損失	27	-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1,142)	-
A299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109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252
A31150	應收帳款	11,004	(16,620)
A31200	存 貨	(14,311)	(19,99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189)	3,848
A3123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088)	(5,136)
A32125	合約負債	(5,390)	30,083
A32130	應付票據	-	(110)
A32150	應付帳款	6,333	7,61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16,342)	(\$ 33,11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073)	29,19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06,136)	(622,86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3,525	257,72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885)	(4,82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0,378)	(36,14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1,874)	(406,1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249)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64,690)	(5,187,815)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701,030	415,57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8,027)	-
B02200	對子公司之現金增資	-	(182,879)
B02300	子公司清算之淨現金流入	2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845)	(80,51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8,58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338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171)	(859)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2,400)	-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	20,23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678	6,69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67,864	(5,018,14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0,655)	(9,60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39,177)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51,310	250,212
C048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600	3,900
C09900	行使歸入權	361	2,9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606	208,231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0,596	(5,216,028)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389,014	5,605,042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399,610	\$ 389,01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憲壽



經理人：鄭淑玲



會計主管：游艾嘉



【附件九】

合一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0
減：113 年度稅後淨損	(1,165,147,392)
加：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34,780
期末累積虧損	(1,154,212,612)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154,212,612
期末待彌補虧損	\$ 0

註：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154,212,612 元，其依序使用之資本公積與金額如下：

- 1.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346,185 元。
- 2.資本公積-其他 359,499 元
- 3.股票發行溢價 1,152,506,928 元。

董事長：郭憲壽



經理人：鄭淑玲



會計主管：游艾嘉



【附件十】

一 0 九年現金增資計畫變更內容

1. 本公司一 0 九年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9 月 2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58165 號申報生效在案，於 113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變更資金運用計畫。
2. 變更資金運用計畫之原因：考量市場現況、新藥開發時程及新冠疫情影響，擬延長 FB704A 及 OB318 之研發時程，並終止 FB918 開發及 ON101 臨床試驗，將其未使用資金新台幣 1,751,116 仟元全數轉充實營運資金。
3. 變更後之資金運用、計畫項目、資金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變更後資金之運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原訂需求金額 (註)	113.11.11 變更後需求金額	變更前後差異金額
FB704A 新藥	1,732,065	1,732,065	-
OB318 新藥	985,626	985,626	-
FB918 新藥	2,337,054	52,633	2,284,421
ON101 新藥	3,495,255	1,063,211	2,432,044
充實營運資金	-	1,751,116	(1,751,116)
合計	8,550,000	5,584,651	2,965,349

註：原計畫項目所需資金總額為 8,550,000 仟元，與現金增資股款 5,584,651 仟元之差額 2,965,349 仟元以自有資金支應。

(2) 變更後預計效益

本次變更係依研發進度與經營實需將 FB918 新藥及 ON101 新藥計畫所募集而未支用之剩餘資金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增加本公司資產靈活調度之空間，除可提升產業風險因應能力外，亦有助於降低營運及財務風險，提升資金運用效益與股東權益。

【附件十一】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內容	原內容	原因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提撥之比例為百分之一(含)以上，不高於百分之十五， <u>本項員工酬勞提撥數額之百分之一(含)以上，不高於百分之十提撥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u> ；董事酬勞提撥之比例為百分之二(含)以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提撥之比例為百分之一(含)以上，不高於百分之十五；董事酬勞提撥之比例為百分之二(含)以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配合證券交易法於113年8月7日公告修正第14條第6項規定修訂。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八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八日。	新增修訂日期。

條文	修訂後內容	原內容	原因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u>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u>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 錄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

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 未登記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

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

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97 年 08 月 21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27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17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26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1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18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24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21 日。

【附錄二】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文名稱為「ONENESS BIOTECH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I02010 乳品製造業
- 2、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3、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 4、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 5、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 6、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7、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8、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9、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10、F107050 肥料批發業
- 11、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12、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 13、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14、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15、F207050 肥料零售業
- 16、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 17、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18、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19、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20、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21、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食品、醫藥品研發)
- 22、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23、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24、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25、F108011 中藥批發業
- 26、F208011 中藥零售業
- 27、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28、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29、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30、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31、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32、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33、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 34、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35、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36、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 37、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38、I101090 食品顧問業
- 39、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40、IF04010 非破壞檢測業
- 41、IZ07010 公證業
- 42、IZ09010 管理系統驗證業
- 43、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44、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45、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46、A101030 特用作物栽培業
- 47、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得因業務上之需要對外保證。

第 四 條 本公司對外投資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 五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拾億元，分為陸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中含新台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壹拾元，係預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所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六條之二 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辦理轉讓。

第七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二規定發行無實體股票。

第八條 股份之轉讓登記，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書出席之辦法，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如設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之二 本公司股票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使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得變動。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得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其章程及行使職權相關事項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之。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依第十三條所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3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方式。

第十四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得按月支領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公司如有獲利時，另依本章程第二十條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七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提撥之比例為百分之一(含)以上，不高於百分之十五；董事酬勞提撥之比例為百分之二(含)以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上述員工酬勞中以股票發放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依本章程第二十條之二股利政策，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分配之。

前項分派股息及紅利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之二 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案，以截至本期可分配盈餘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為股東紅利，惟以可分配盈餘計算之每股股利小於 0.5 元時，得不分配盈餘。

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資本密集行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原則上將採取平衡股利政策，以部份股票股利及部份現金股利互相搭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總發放股利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八日。

-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八日。
-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八日。
-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錄三】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4 年 3 月 24 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股)
董事	郭憲壽	11,549
董事	郭土木	-
董事	林義夫	-
獨立董事	黃三桂	-
獨立董事	吳瑞鈺	-
獨立董事	陸隨	-
獨立董事	黃瑞雯	-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		11,549

註：

- (1)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發行總股份為普通股 479,296,486 股。
- (2)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